

仲裁法概要

河山肖水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仲裁法概要

河山肖水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59 号

封面题字：胡康生

仲裁法概要

ZHONG CAI FA GAI YAO

著者/河山 肖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通县向阳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印张/6 字数/127 千

版次/1995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275-9/D·258

(北京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8.50 元

序

仲裁作为诉讼的辅佐，是解决商事、民事争端的重要方法之一。当今，国内外商业界越来越多的人将他们的争端付诸仲裁解决，因为仲裁省时、省钱、省事。

我国仲裁事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以涉外仲裁为例，每年受理案件达600—700件，已在世界上名列前茅，国际上一致公认我国的仲裁是公正的，透明度充分。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在国内外的影响和声誉与日俱增，北京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之一。我国国内仲裁正在改革，也必将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掌握时机，及时地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交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1994年8月31日全票通过。这是我国实情与国际作法相结合的一部仲裁法。它的通过和施行是我国仲裁发展史的一个里程碑。它翻开了我国仲裁事业发展的新的一页，它将推动我国国内和涉外仲裁事业进一步向前发展，它将加速我国仲裁现代化和与国际进一步接轨的进程。

为了广泛宣传介绍我国仲裁法，参加过研究起草我国仲裁法工作的专家在百忙中撰写了《仲裁法概要》这本书，对我国仲裁法的条文作了阐述和说明。我希望，本书对广大的

法律工作者，特别是仲裁工作者深入学习、研究和贯彻执行我国仲裁法，能有所裨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席

唐厚志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四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权	(1)
第二节 国外仲裁的起源和发展	(4)
第三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沿革	(6)
第二章 仲裁法的宗旨、原则和适用范围	(27)
第一节 仲裁法的概念和宗旨	(27)
第二节 仲裁法的原则	(28)
第三节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32)
第三章 仲裁范围	(35)
第一节 仲裁法公布前有关仲裁范围的规定	(35)
第二节 国外仲裁法和仲裁规则对仲裁范围 的规定	(54)
第三节 仲裁法的仲裁范围	(56)
第四章 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仲裁协会	(58)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58)
第二节 仲裁员	(63)
第三节 中国仲裁协会	(65)
第五章 仲裁协议	(68)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概念、种类和内容	(68)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70)
第六章	仲裁程序	(75)
第一节	仲裁参加人	(75)
第二节	申请	(78)
第三节	受理	(80)
第四节	财产保全	(81)
第五节	仲裁庭的组成	(83)
第六节	回避	(86)
第七节	开庭	(89)
第八节	证据	(94)
第九节	和解、调解、裁决	(97)
第十节	仲裁费用	(100)
第十一节	送达	(102)
第十二节	期日和期间	(103)
第十三节	仲裁时效	(105)
第十四节	仲裁规则	(107)
第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09)
第一节	申请撤销裁决的条件	(109)
第二节	撤销裁决程序	(110)
第八章	执行	(112)
第一节	履行和执行	(112)
第二节	不予执行	(114)
第九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116)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念和沿革	(116)
第二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119)
第十章	劳动争议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126)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 (126)

第二节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131)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草案)》的说明 (15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4)

关于仲裁法 (草案修改稿) 和审计法 (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汇报 (15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
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 (178)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7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权

一、仲裁的概念

仲裁，由仲和裁组合而成。仲指地位居中的人，裁为裁断。二字相连，合意为位次居中人的裁决。

仲裁，又有公断之称，指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由其裁决。仲裁，有时作名词，指仲裁活动的过程，如当事人可以委托律师进行仲裁活动；有时作动词，指仲裁行为，如仲裁庭仲裁财产纠纷。

当事人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的财产权利义务关系，称为仲裁标的。仲裁标的所指的对象，称为仲裁标的物。

二、仲裁关系

仲裁关系是仲裁法律关系的简称，是指仲裁法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含仲裁参与人与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的关系和仲裁参与人之间的关系。

仲裁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仲裁关系主体是仲裁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包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和仲裁参与人。仲裁关系内容是指仲裁关系主体所享有的仲裁权利和所承担的仲裁义务。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和仲裁参与

人在仲裁中都享有各自的权利，也都要承担相应的义务。仲裁关系客体是仲裁关系内容所指向的对象。法律事实引起仲裁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三、仲裁与和解、调解、审判、行政

仲裁作为解决财产权益纠纷的一种方式，与和解、调解、民事诉讼共同构成民事争讼程序，行政机关也有权调解民事纠纷，仲裁与其它解决民事争端的方式比较，各有特点。

和解，俗称“私了”，是当事人之间自行了结纠纷的一种方法。仲裁是由第三人公断纠纷。进入仲裁程序后，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但这种和解与仲裁外的和解有很大区别。

调解，是由调解委员会等调解人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程序。仲裁虽然也是由第三人解决民事纠纷，但与调解截然不同：第一，调解人范围广泛，可以是双方信赖的个人，也可以是调解委员会等组织，而行使仲裁权、公断纠纷的只能是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第二，调解的内容多是群众邻里纠纷等生活琐事，仲裁的事项多为财产权益纠纷。仲裁较调解范围大，争议金额大，专业性技术性强。第三，调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履行协议只能靠当事人的自愿，而仲裁调解书、裁决书具有强制执行力，当事人除申请撤销、申请不予执行外，必须履行，否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民事审判，指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仲裁，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独立行使仲裁权，依法仲裁财产纠纷。二者相比较，审判程序复杂，两审终审，仲裁程序简单，一裁终局。诉讼实行地域管辖、级别管辖，仲

裁以仲裁协议为基础。组成合议庭的审判人员由法院确定，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由当事人选定。审判强调公开性，以公开审理为原则，仲裁强调为当事人保密，以不公开仲裁为原则。

许多行政机关也具有调处民事纠纷的职能。通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调处，大量民事纠纷得以迅速解决。与仲裁相比较，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且相对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通过司法程序对行政权予以制约。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则无强制手段，不发生行政诉讼，也要受司法部门的监督。

四、仲裁权

仲裁权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仲裁财产权益纠纷的权力。仲裁权含多项内容，如对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权、仲裁管辖权，其核心是裁决权，仲裁庭的裁决权最能体现仲裁权的本质。

关于仲裁裁决权的性质，有两种对立的学说。

一为民间说。认为仲裁机构解决纠纷的权力来源于当事人的协议及授权，是当事人将解决纠纷的权力授予了其信赖的第三人，因此仲裁是民间仲裁，仲裁权属于私权。

民间说将仲裁与调解混为一谈，调解也是当事人把解决纠纷的权力授予了其信赖的第三人，仲裁权源于当事人的授权说不能反映仲裁权的本质。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调解则无此效力，这即构成仲裁与调解的根本区别。故调解是民间性质的，仲裁不是民间的。民间说忽略了仲裁裁决可以被法院强制执行这根本的一点，因而是不可取的。

二为司法权说。仲裁源于民间公断，发展到近代，国家

赋予其强制执行力，由于有了法院作后盾，就使仲裁发生了质的变化，仲裁权由私权转化成了公权。

按照“三权分立”的学说，国家权力分为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权力。司法权包括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监狱管理权等权力，涉及民事争讼、行政争讼、刑事诉讼等内容。仲裁权不属于立法权，也不属于行政权，理应囊括于司法权之中。仲裁裁决权与民事审判权都是司法权的重要内容。

由于仲裁源于民间公断，仲裁权现虽归入公权范畴，但仲裁权的行使仍保留着许多民间特点，如仲裁委员会受案须有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仲裁委员会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庭的组成由当事人选择其信赖的仲裁员，然而这种民间性不构成仲裁权的实质，不能动摇其司法权说。

第二节 国外仲裁的起源和发展

仲裁作为一种解决民事争端的方式有着悠久的历史，它伴随商品经济而产生、发展。仲裁制度可溯至地中海畔奴隶制发达的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在古希腊，雅典人发生债权债务等民事纠纷，就常任命私人仲裁员从中裁断。公元前451年至450年，古罗马制订了十二铜表法，该法有多处仲裁的记载。其第七表中规定：土地疆界发生争执时，由长官委任仲裁员三人解决之。第十二表中规定：凡以不诚实的方法取得物的占有的，由长官委任仲裁员三人处理之，如占有人败诉，应返还所得的孳息的双倍。第二表中规定：审理之日，如遇仲裁员患重病，则应延期。第九表中规定：经长官委任的仲裁员，在执行职务中收受贿赂的，处死刑。中世纪时期，仲

裁在欧洲一些国家延续未断。现代意义的仲裁制度始于资本主义早期的英国，17世纪末叶，英国通过仲裁法案，赋予仲裁裁决具有法院予以强制执行的效力。近代，许多国家都制定了仲裁法，使仲裁制度不断完善。法国大革命后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为仲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为仲裁程序，日本1890年民事诉讼法典第八编为仲裁程序，秘鲁1911年民事诉讼法第五编为仲裁程序，1984年民法第十一编为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土耳其1927年民事诉讼法典第八编规定了仲裁，印度1940年制定了仲裁法，波兰1964年民事诉讼法第三编为仲裁庭，韩国1966年颁布了仲裁法，1973年又进行了修改，阿根廷1967年国家民商事诉讼法典第六卷为仲裁程序，埃及1968年民事和商事诉讼法典第三编的第三章为仲裁，1988年11月司法部颁布了《埃及国际商事仲裁法案》，希腊1971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仲裁，比利时1972年司法法典第六部分为仲裁，1985年进行了修订，原南斯拉夫1977年民事诉讼法典第三十一章为仲裁程序，英国现行的仲裁法是1979年的修订本，奥地利1983年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章为仲裁程序——仲裁协议，加拿大商事仲裁法案于1986年8月10日生效，葡萄牙仲裁法于1986年11月29日施行，荷兰1986年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为仲裁，泰国仲裁法于1987年生效，保加利亚国际商事仲裁法于1988年8月5日公布，瑞士1989年1月1日生效的国际私法法案第十二章为国际仲裁，墨西哥1989年1月4日修订的商法典第四编为仲裁程序，其民事诉讼法典也有仲裁的规定。为了指导各国的仲裁立法，联合国亦颁布了《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在一些国际商事公约中，各缔约国也将仲裁作为解决争

端的方式。例如,《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于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签订,该公约于1966年10月14日生效。1992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我国加入这个公约。《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建立了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为各缔约国与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调解和仲裁的便利。1980年6月27日签订于日内瓦的《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第五十三条规定以仲裁方式解决争端,1980年11月5日我国政府代表签署了该协定。

为了解决国际贸易争端,使仲裁裁决在他国得以承认和执行,在国际联盟主持下制定了《1923年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和《1927年日内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由于这两个公约在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上手续繁琐,条件过严,因此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美国纽约召开了有45个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代表参加的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于1958年6月10日通过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1958年纽约公约》,该公约自1959年6月7日生效。1986年12月2日我国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截至1991年6月,有84个国家加入了《1958年纽约公约》。

第三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沿革

一、建国前的仲裁制度

我国的仲裁制度诞生于中华苏维埃时期。1933年10月

15日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各机关各企业各商店与被雇人间，因为各种劳动条件的问题发生争执和冲突时，各级劳动部在得到当事人双方同意时，得进行调解及仲裁。但在发生重大争议时，即无当事人的双方同意，各级劳动部亦得进行仲裁。

抗日战争时期，1943年1月21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同年2月4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了《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及《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施行条例》。条例规定了租佃债息争议的仲裁。仲裁机关定名为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由县议会县政府代表各一人，县抗联会代表二人及县司法机关审判官一人组成。在游击区、按敌区或特殊情况下，县政府得授权区公所设立仲裁委员会分会。仲裁委员会分会由区公所代表一人、区抗联会代表二人组成。抗联会代表二人，由农会及抗联会各派代表一人充任。无抗联会组织的县，改由农会代表一人，公正绅士一人充任。仲裁委员会对所受理争议事项的仲裁，由全体委员会议行使。仲裁委员会会议，以县政府代表为主席。仲裁委员会分会会议，以区公所代表为主席。仲裁委员会仲裁时，争议的当事人须出场陈述事实，提出意见。当事人因故不能出场，得委托他人代理。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取决于仲裁委员会多数人的意见。仲裁终结后，仲裁委员会应在二日内做成仲裁书，由县政府加盖县印登记备案，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一方如不同意，应于五日内声明不服，向专署以上行政机关请求复裁。专署以上行政机关接到请求后，应于五日内发回原仲裁机关复裁，或者做出维持原仲裁的规定。复裁以一次为限。仲裁委员会分会的仲裁结果当事人均认可时，由区公所制作仲裁书，加

盖区公所铃记，当场发给当事人，并报县政府登记备案。当事人一方对分会仲裁不同意的，得当场声明不服，向县请求重新仲裁。区公所应当将仲裁经过及结果报请县政府接办。县政府接到请求后，应当在三日内令分会或县仲裁委员会重新仲裁。

1943年4月9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做了《关于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指示》，该文件如下：

边区租佃债息条例对于租佃纠纷，规定由仲裁机关处理，对这一工作，除根据条例中之规定执行外，兹有以下指示。

（一）仲裁委员会的性质与任务。

仲裁委员会是在县政府的领导下解决租佃纠纷的仲裁机关，这一组织，在边区尚系创举，它的任务是在于根据照顾租佃双方利益，巩固团结的基本精神，对于租佃纠纷，秉公仲裁，使出租人的土地所有权，承租人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双方的生活均得到保障。所以仲裁机关的建立及其工作的正确进行，对于边区人民的团结，是具有重大作用的，各级政府必须重视这一工作。

（二）仲裁委员会的权限及与各方的关系。

1. 仲裁与调解不同，调解可以成立也可以不成立，争议的一方如不同意调解人之意见，调解不能成立，调解机关或调解人无强制执行权，但仲裁委员会所为之裁决，则不但有强制争议双方或一方执行权，并且属于仲裁之案件司法机关不得受理，因此，仲裁委员会具有强制执行的权限，为人民解决司法机关不好处理之一部分租佃债息问题（如条例规定）。仲裁委员会不是超政府的组织，它是属于政权的组织。

2. 仲裁委员会与政府的关系：仲裁委员会受县政府领导

(有分会的区受区公所领导)，处理争议案件，须根据政府之土地政策及有关之法令，不得作违反政策法令之裁决，代表县政府参加仲裁委员会之民政科长（区民政助理员）应定期在县务会议上报告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必要时其他委员亦可列席），在处理仲裁案件时，参加仲裁委员会之县政府代表，事先应尽可能征求县长之意见，遇有重大争议案件并应在县务会议上讨论，县政府代表，根据县政府之意见，向仲裁委员会提出讨论，但仲裁委员会之裁决，须以会议方式依少数服从多数之原则行之，县长无强制服从己意变更仲裁委员会裁决之权（分会与区公所的关系亦同）。

3. 仲裁委员会与抗联会之关系：仲裁委员会系具有权力的机关，在人民中应建立其威信，因此抗联会应选派在群众中具有威信而能代表其团体的代表参加，不应草率从事，对于重大争议案件抗联会亦应事先讨论，将通过之意见交参加仲裁委员会的代表，向仲裁会议上提出，仲裁会议之裁决，抗联会亦无权变更须照裁决执行。

4. 仲裁委员会与专署的关系：当事人之一方不同意县仲裁委员会之裁决，而向专署请求复裁时，专署对此种请求复裁案件之指示（通过县政府），仲裁委员会应服从执行，专署不同意原裁决之意见，仲裁委员会应即根据专署指示实行复裁，复裁之裁决，不得违反专署之指示，专署对请求复裁之案件，须慎重审查考虑，仲裁委员会之裁决，苟非违反政府之政策法令，应当尊重之，不要武断地任意干涉。

5. 仲裁委员会本身的工作制度：仲裁委员会应视工作之繁简，建立定期的会议，审查与讨论请求仲裁之争议案件，对于请求仲裁之争议案件，须于接到请求书七日内予以审查，一